

第一百六十七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2年3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阿莱希先生（意大利）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萨拉赫·贝先生
马提先生
马希先生
塔法尔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纳西贝内小姐
希尔先生

澳大利亚:

萨德勒先生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德克莱克小姐
范登堡小姐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格林伯格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缅甸:

吴貌貌季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戈德罗先生

中 国:

田进先生
俞孟嘉先生
冯镇耀先生
李巍岷先生

古 巴:

索拉·比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维伊沃达先生
斯特吕卡先生
齐马先生
伊鲁谢克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埃 及: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巴西姆小姐

埃塞俄比亚:

特雷费先生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德博斯先生
加泽兰小姐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默佩尔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韦格纳先生
冯登哈根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加伊达先生
哲尔费先生

印度: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苏恰斯纳先生
毛纳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西马尼翁塔克先生

伊朗:

意大利:

阿莱希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奥利瓦先生
迪卡洛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新井先生

肯尼亚:

南吉拉先生
基博伊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巴雅特先生

摩洛哥:

斯卡利先生
拉哈利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兰:

范东根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阿克尔曼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拉姆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贝纳维德斯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鲁辛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托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贾亚科迪先生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希尔特纽斯先生

安德松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约南格夫人

伯格伦德先生

隆丁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巴沙诺夫先生

联合王国:

米德尔顿先生

林克夫人
赖特小姐
斯威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巴斯比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米斯克尔先生
斯科特先生

委内瑞拉:

纳瓦罗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埃康加夫人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67次全体会议开幕。

委员会今天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6，即“综合裁军方案”。但是，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各成员希望就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进行发言的话，他们完全可以这样做。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成员将回顾到，委员会从第164次全体会议开始审议第CD/260号文件，题为“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三次会议的进展报告”，并且，在上星期五的非正式会议上我通知大家，我将在今天全体会议结束的时候提请委员会通过该文件中载有的建议。

列入今天发言名单的有肯尼亚、阿根廷、中国、委内瑞拉、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瑞典、摩洛哥和比利时的代表。

我现在请名单中的第一位发言者、肯尼亚代表南吉拉先生发言。

南吉拉先生（肯尼亚）：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请我发言。

如果我根据3月25日的原定计划在今天发言的话，我将只谈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重要问题。但是，因为我今天是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的关键阶段发言，即现在离召开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只剩下两三个月的时间了，因此，首先我想冒昧地就目前谈判的现状谈几点看法。我使用“谈判”一词，因为找不到比较适当的表达方式叙述委员会自2月2日开会以来发生的一切，原因是，就委员会面前的实质问题的谈判，以及就上月我们一致同意的该由委员会在春季会议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的国际性裁军议程的谈判，都比我所期望看到的少。回顾一下委员会在过去几周中的审议工作，我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委员会的活动中有两大方面不仅应引起我们的充分认识和确认，还要求我们在委员会工作的现阶段予以优先处理。这两方面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之职权范围的共同特点和根本特征，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的现阶段——确切地说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前夕——最应密切注意的问题的领域。裁军谈判委员会本身的一些国家似乎对委员会就一切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职权深表怀疑；但是，毫无疑问的是，我们大家必须严格履行上述职权，如果不把委员会变得没有能力去履行其职责的话。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附属

(南吉拉先生，肯尼亚)

机构的情况也是如此。因此拒绝承认委员会就裁军的每个问题和一切方面进行多边谈判的义务和权利，就是要使委员会失去能力并否认其通过相互能接受的形式和语言处理和寻求解决裁军问题的永久性办法的正当责任。

除非我们承认委员会在裁军领域中全面的谈判能力，并为委员会在这方面行使其权威提供方便，不然的话，我们自己以及我们所代表的40个国家——虽然大家公认它们不是绝对平等的，但无疑它们的主权却仍然是平等的——就不能保持其崇高的荣誉，并庄严地履行世界社会赋予我们的重任，即就《最后文件》和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上周我在发言中已援引了其中的一些决定和决议）都同意的、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中的优先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谈判，我重复一遍，实质性的谈判。

“谈判”一词是关键的；这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职权范围中的起作用的根本特点。主席先生，我和你以及其他许多在座的代表团一样，都明白就在最近几个月来一些代表团赋予“谈判”的观点以不可接受的性质和令人讨厌的特点。但就我来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目的意味着就各国代表意见和立场分歧的实质性裁军问题进行谈判，并真正作出努力，通过相互能接受的语言，为它们间的分歧找到正义而公正的解决。因此在谈判过程中缺乏这五种因素的任何一种的话，只会导致空洞的言辞，政治活动甚至仅仅是学究式的交流意见，所有这些都，不管其多么吸引人，都不应存在于本委员会，因为它们对职权范围来说是侵犯者，也是格格不入的。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另一个共同或根本的特点是，《最后文件》第120段以及联大第36/92F号决议规定的、来自委员会谈判性质谈判特点，应扩大到委员会内可能设立的每个附属机构中，以帮助委员会加速其工作。因此，正如《最后文件》和其他所有联大通过的有关文件、决议和决定所同意的那样，委员会内设立的每一个附属机构必须负有就直接属于其职能范围的裁军的每个方面进行谈判的职权。

在这一方面，安全保证、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等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应包括拟定多边公约或其各自裁军领域中的公约的规定。这样，举例来说，关于安全保证，就不仅有《最后文件》（例如第59段）而且有联大第36/94和第36/95号决议的中的有关规定。关于化学武器，《最后文件》第75段以及联大第36/96A和B号决议是特别密切相关的。关于放射性武器，我们有《最后文件》第76段和联大第36/97B号决议。

(南吉拉先生, 肯尼亚)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类型和新系统,《最后文件》第77段和联大第36/89号决议都明确而诚恳地要求通过多边条约防止并禁止出现和(或)研制和生产新一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大第36/84和第36/85号决议都已清楚地阐明了有关核禁试的问题,主席先生,我提及这些决议和段落的唯一原因是,它们都表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根本的谈判性质,不用说并且正如我在前面指出的,委员会的某些代表团方面似乎不能完全接受这一根本的性质。

在我们工作的这一时刻,我们还应密切注意以下事实,即委员会有义务在本届会议期间拟定出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的关于第一届特别联大以来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具体建议。我前面提到过的联大第36/81A号、36/84号、36/85号、36/92F号、36/96A号以及36/97B号决议都在其执行部分明确地要求委员会为第二届特别联大的筹备过程作出积极贡献。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联大关于化学武器的第36/96A和B号决议以及关于放射性武器的第36/97B号决议和《最后文件》一样,都要求拟定一项全面有效地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这些武器并销毁这些武器的多边公约。

鉴于上述想法,并考虑到两个方面,一,本届会议结束之前我们可利用的时间已很短了,二,委员会有义务和必要向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提出其目前工作的成果,正如我们大家所知,几乎紧接着我们本届会议结束该委员会就将在纽约召开其最后一次会议,因此,我坚信,现在真该是我们首先考虑到第二届特别会议的范围,开始审议议程项目的时候了。现在我们应该更密切地注意那些存在问题的领域,我们认为,这些领域需要委员会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之前予以最密切的注意,我们还应更密切地注意拟定供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审议并最后通过的具体而明确的建议。

显然,裁军问题的优先领域正象裁军本身那样广泛和复杂,但据我判断,下列各点应是首要的问题,在第二届特别联大的前夕,它们值得并应该在委员会工作的目前阶段得到我们最密切的注意:

(1) 如联大第36/92F号决议阐明的,委员会在第二届特别联大上向大会提出的特

(南吉拉先生, 肯尼亚)

别报告

在这个问题上, 我们应尽快得到特别报告的提纲, 根据在这里交换的意见以及由此向委员会秘书提出的方针。一旦收到草案, 我们就应该按照正常的做法, 毫不迟延地就此问题召开非正式会议。

(2) 设立一个全面禁试特设工作小组

这是另一个极端重要的项目。先生, 我们注意到你为设立这一机构所作出的努力, 并且, 我国代表团也和在座的大多数代表团一样, 并不欢迎设立一个职权范围不齐全的机构。因此, 必须迅速地就设立一个裁军谈判委员会附属机构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该机构应进行核禁试的实质性审议。如果我们在原则上同意, 这一机构的职权范围不应局限于某些问题的讨论和谈判, 而应审议全面禁试的一切实质性问题, 并就此达成协议, 那么, 新设立的工作小组就可就全面禁试的任何根本问题开始谈判——例如核查和遵守。

在本届会议上, 我们还应该就设立一个核裁军——我们的议程项目 2——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委员会可在其 1982 年夏季会议期间设立这样一个机构, 有足够多的文件要求设立这一工作小组, 其中包括第 CD/181 号文件以及联大有关的决议。

(3) 拟定一项《综合裁军方案》

尽管我并不妄想委员会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商定出一份完美的综合裁军方案的文本, 然而我仍要吁请一些代表团以及一些代表团集团在尊敬的墨西哥大使指导下在最近所进行的谈判中采取更为灵活的立场。对墨西哥大使, 肯尼亚代表团愿再次表示感谢, 感谢他几个月来在主持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谈判中作出的不倦的努力。主席先生, 我想请墨西哥大使罗夫莱斯阁下向我透露一点秘密, 他是如何产生出新的以及不断再生的干劲, 这种干劲给了他以独有的全部精力、纪律、韧性和坚强意志, 同时, 这种干劲并使他一贯如此地令人愉快、令人热爱和尊敬。他如能泄露其中的秘密, 这无疑会成为象我这样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新成员们建立信心的措施。

必须继续寻求《综合裁军方案》谈判中的相互谅解、灵活性和合作。我们必须继续在各代表团集团就《综合裁军方案》提出的三份文件——CD/223、CD/205 和 CD/245——的主要基础上寻求共同语言和共同思想。现在我们应努力减少已经

(南吉拉先生, 肯尼亚)

充实的案文中的括号, 以便促进联大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工作。

(4) 拟定一项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条款草案

在此问题上, 我国代表团也对尊敬的波兰大使苏伊卡所作努力和表现的耐心表示赞赏, 他目前是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主席。这是委员会活动中的一个非常复杂的领域, 但是我们必须第CD/220号文件的主要基础上继续寻求妥协和谅解。当然, 提供该工作小组讨论的其他许多文件也应受到完全公正的对待。

同样也适用于

(5) 拟定一项放射性武器多边公约的条款草案

这个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目前是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尊敬的韦格纳大使正主持的, 我也要对他主持小组工作的方式表示感激。该小组对来自委员会许许多多文件的某些案文似乎正出现了协商一致意见。这是一令人鼓舞的趋势, 我们将耐心等待着最终将结出的果实。

(6) 拟定一项安全保证多边公约的条款草案

在这一方面, 由于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阿赫迈德作出的努力, 也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显然, 在上述所有的工作小组中还有许多困难有待克服, 并且, 人们也一再提出这样的问题, 即第二次特别联大即将召开, 各工作小组的工作如何进行下去。我认为, 必须注意不要让越来越多的建议和反建议所淹没或征服, 或使得委员会无法审议或处理这些建议。这些文件应在现有的基本文件的基础上加以审议、充实和谈判。应找出各种案文中的共同部分并按逻辑顺序加以重新组织。我们应避免括号的繁殖和内容的重复。减少括号的一个办法是仅在存在根本分歧的内容上加括号。同样, 把各国代表团在过去和现在就所有项目发表的意见和评论都重新罗列出来的办法是不可取的, 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之前, 可能并应该就这一问题作出意见一致的决定。经充实的案文可用来作为今后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并且, 秘书处可适当地将其编成报告草案, 例如, 可将其分成三大类或三大部分。在第一类中, 可列入大家意见一致的所有的条款或组成部分。在第二类中, 可列入那些尚未达成完全协商一致意见, 但分歧并不那么很深或很根本的条款或组成部分。在第三类中可列入仍存在着根本分歧的条款和组成部分, 而报告的这一部分应在今后谈判中予以最大的注意。这三部分的任何一部分都应通过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实质性的反应和评

(南吉拉先生, 肯尼亚)

论来达成协议, 但是同样只限于保留那些不同意去掉的意见。在特别联大筹备过程的余下时间里, 以及在纽约召开的特别联大上应继续努力消除这些分歧和括号。

在这种努力中, 我国代表团愿意并渴望尽可能有效地和建设性地参加各种活动, 尽管我们的人力非常有限, 第二届特别联大的最高优先问题中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在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能力的问题, 以及审查委员会成员资格的问题。主席先生, 我认识到, 你本人已经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非正式的协商, 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对这种做法的完全支持。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的主要愿望是, 委员会应保持其作为一切裁军问题的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根本特征。它的其他特征, 即工作效率、有效性以及速度, 也都应得到提高和加强。所有这些都必须在现在以及在特别联大上加以强调。

尊敬的代表们,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我今天发言的第二部分, 题目是我们议程中的项目 3, 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裁军问题的现有文献都强调以下事实, 即核武器对人类构成最大、最严重的威胁。在我这篇发言的范围内,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第 11、18、32、33 和 56 至 65 段的内容是关系特别密切相关的。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比如我国肯尼亚,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问题, 联大已通过了许多决议。在本委员会成立的全过程中, 许多代表团还多次阐述了自己的立场, 我在 2 月 23 日的发言中表示了我国代表团的严重关注, 即委员会在审议其最高优先项目——议程项目 1 和项目 2——方面缺乏进展, 表示这种关注的不仅仅只是我国代表团。在那次发言中, 我强调了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的几点, 例如维护和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核武器国家的行为, 以及核威慑的理论和实践是许多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 因为这是一种很坏的、很危险的谬论。我不得不重申, 我们真诚地要求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其有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所声明的政策和立场。

和不扩散条约与全面禁试条约有密切联系一样, 不扩散核武器的问题与全面核禁试的问题是密切联系的, 是世界社会多年来一直在努力寻求的。显然, 耐心是一种美德, 但是耐心有它自己的限度, 就无核武器国家来说, 它们已经行使了、并将

(南吉拉先生，肯尼亚)

继续行使其合法权利，要求核武器国家立即作出具体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保证在核裁军以及最终缔结一项在严格、充分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方面取得实质性的和迅速的进展。

正如《最后文件》第32段表明的，核武器国家在1980年发表的单方面声明是21国集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因为不仅发表这些声明的国家缺乏能满足无核武器国家合理要求的坚定的承诺，而且更糟糕的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些声明寻求保护的是核武器国家自己而不是无核武器国家。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并重申21国集团的立场，即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必须是普遍的和无条件的。因此我赞赏地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1964年首先提出的、后来又重复提出的单方面宣布的保证，即“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首先使用核武器”。我们还有兴趣地注意到载入1981年8月6日第CD/207号文件的中国就安全保证问题提出的建议。这份文件值得认真审议，并且我们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也能提出经修改的、可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的立场。这一行动是和《最后文件》第59段的内容相一致的，这一段实际上要求核武器国家紧急地作出努力，达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而无条件的安排。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充分而严格地遵守1968年7月1日签定的、1970年3月5日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满足所有国家——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因此，明显的是在实现核裁军和缔结一项在有效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国际公约之前，国际社会显然必须特别采取以下行动：

1.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的范围内，十分有必要加速拟定一项在任何时候都有效的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公约的进程；
2. 核大国应在毫无限制和条件的情况下，紧急地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而充分的安排；
3. 立即停止核武器试验；
4. 立即彻底地禁止使用核武器；
5. 建立有效而充分的国际安排，不对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南吉拉先生，肯尼亚)

6. 紧急通过一项国际协定，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7. 必须紧急而全面地实施国际社会在全球或区域性的水平上就裁军问题通过的各种决定和建议，例如第28/72-P号和第29/12-P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是1981年6月1日至6日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内容分别是“加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以及“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因此，不仅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还必须向无核武器区提供安全保证，在这一方面，重要的决定因素同样也是核武器国家的行为，特别是在现在我们正经历着最尖端、最迅速的技术发展的这种情况下。同样，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在一切环境内，其中包括外层空间，受到保护，使其不会受到核武器的攻击和攻击的威胁。

最后，我必须指出，皮球现在在核武器大国的手里，但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现应扩大一致意见的领域，并集中精力处理在各种建议中出现的，依然存在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重大分歧的那些具体问题和难题。简而言之，应加紧寻求各国代表团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案”，并在每年委员会工作之初及时地重新规定上述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工作小组能象联大1980年12月3日在第35/46号决议中所建议的那样，为了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

主席先生，最后我想指出，肯尼亚代表团对在你的干练而有能力的主持下，特别是就议程项目1和项目2所进行的非正式接触和协商的方式确实感到满意。这些协商证明是非常有益的，我希望，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之间坦率地讨论分歧意见的势头和意愿将会得到保持和加强，以便早日就解决程序和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主席：我感谢肯尼亚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卡拉萨莱斯大使阁下发言。

卡拉萨莱斯先生（阿根廷）：主席先生，我已经表示过，我国代表团对你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满意，并对你的前任、伊朗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高效率

(卡拉萨莱斯先生, 阿根廷)

的工作表示赞赏。先生,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 我们代表团对两位新代表, 即荷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大使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感到高兴, 同时我个人对罗马尼亚的马利塔大使的离任感到遗憾, 我和他的友谊可追溯到20年以前, 和他一起在委员会工作是件愉快的事。我谨请罗马尼亚代表团向马利塔大使转达我国代表团及我本人对他表示的最良好的祝愿, 祝他在履行其政府委托给他的新任务中工作顺利。

今天我想谈谈我们上周讨论的, 我在上周就想就此项目发言的。——委员会议程项目4“化学武器”。

首先, 我想表示,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看到大家就扩大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达成了一致意见, 这一变化是我们寻求已久的, 而且我们很明白这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我们希望, 新的职权将给大川大使和利德戈尔德大使在过去两年中曾干练地加以领导的, 现在正由苏伊卡大使以同样的热情进行着的努力以新的推动。

在裁军的总范围内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性是无须加以强调的。在不远的将来就这一公约达成一致意见将会满足国际社会的夙愿, 这个夙愿迄今未能实现。尽管美国和苏联进行了双边谈判, 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也进行了多年的讨论。

确实, 由于化学物质的特性, 对其加以禁止方面产生了许多技术问题。关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几乎没有什么分歧, 因为其高度的毒性意味着它们不能用于和平活动或研究用途, 除了极少量的数量外。

然而, 关于致死的和有害的化学物质由于它们具有双重性质, 所以情况就没有这么明朗, 在医疗、农业和其他和平领域内, 化学工业的持续发展和不断研究是不可少的。

前体以及“二元武器”的出现, 对公约拟予禁止的化学武器作出精确而正确的定义增加了新的难题。

在这一方面, 我国代表团如它以前在1981年7月21日发言中声明的那样, 认为“化学武器”的定义中应明确地包括“二元武器”。

“一般用途”的标准将允许被禁止的化学物质和被许可的化学物质之间存在很大的区别, 但这一标准必须由其他的标准加以补充, 如“毒性”、“化学结构”和“数量”等标准。

(卡拉萨莱斯先生, 阿根廷)

不同标准的相辅相成对于核查遵守公约的情况是特别重要的。由于所谓“一般用途”标准的主观性质和应用(不管是积极地应用或消极地应用)这一标准存在的困难,因此有必要用其他的方式确定,在某一特定的数量内生产、储存或转让某一特定物质是否违反公约。

我们认为,在这一方面,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特定化学品的国际记录是极为有益的。

阿根廷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一直主张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禁止的范围应包括化学武器的“使用”。

有人提出种种理由反对这一建议,我国代表团虽然对有关代表团的立场是适当尊重的,但感到这些理由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有人说,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已全面地禁止了在战争中使用化学物质,现在重新提出这种禁止,会使人对该议定书公认的价值产生怀疑,并且把核查机构包括在内会使公约含糊不清。

我们认为情况并非如此,理由如下:首先,主张明确地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人从未想贬低1925年协议书。相反,这一公约的案文可在序言和执行部分明确地重申其有效性。

那些相互重申并相互补充的国际条约的存在是国际文书不断发展中的一种正常现象。这方面的一些举例是1977年通过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补充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在其序言中首先重申了1949年公约的有效性,然后提出了一系列补充和发展这一公约的规定。

其次,1925年议定书是在国际法的历史处于某一阶段时拟定的,自那时以来,国际法经历了变化和进步。在过去,该议定书中使用的唯一的“战争”一词显然是区别于其他类型的“武装冲突”的。战争条件及其积极参加者的具体特征产生了并不适用于其他类型冲突的合法的后果。

1919年《国际联盟盟约》首先部分地禁止了战争,然后在1928年的《凯洛格-布赖恩德条约》完全禁止了战争,但是,其他那些其特点并不能被认为可称为宣战理由的武装冲突事件,仍然不在禁止的范围之内。《联合国宪章》取消这种区

(卡拉萨莱斯先生, 阿根廷)

分, 排斥诉诸任何武力的行为。

从那时以来, 传说的“战争”一词被诸如“武装冲突”或“敌对行动”等词所代替, 所有这些扩大了有关的所涉及的形势和积极参加者的观念。

《1949年日内瓦公约》就是上述情况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其第2条第1款和四个公约一样, 都提到了“国际武装冲突”, 它包括国家间的战争以及其他武装冲突, 不管其程度如何。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对这一观念补充了新的成分, 因而发展了这一观念。

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化学武器公约中也可看到各种观点的演变。

工作小组1981年的报告中提出的组成部分第二条的草案中谈到“敌对目的”, 而组成部分第三条则提到禁止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这一广义的措词不仅包括国家, 而且还包括任何组织、集团和个人。

因此, 显而易见,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是有限的, 所以, 我们认为, 在新公约的禁止范围中纳入“使用”一词是极为重要的。

第三, 《日内瓦议定书》禁止的物质和装置的定义不清楚, 使人严重怀疑它是否包括一切化学工业的发展使之可能产生的化学武器, 其中包括二元武器。

第四, 在过去的50年中, 出现了许多被指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事例, 我们从国际现实的经历中可以设想, 今后还会出现同样的情况。

在这种捉摸不定的形势中, 人们进行指责, 但却找不到办法可以加以证实, 进行反驳, 出现这种形势的原因是,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只禁止“使用”“化学武器”, 但并没有规定核查遵守这种禁止的情况的程序, 因此, 只有在包括令人满意的核查制度的真正全面公约的总的禁止范围内纳入“使用”, 才能纠正这一缺陷。

我现在想谈一谈的正是公约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核查。

核查问题不仅涉及技术问题, 而且还涉及政治决定。

阿根廷同意一项国家核查手段和国际核查手段相结合的灵活系统。

我们认为, 国际核查, 其中包括无歧视基础上的现场视察, 对不拥有尖端技术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唯一有效的系统, 因为这能使它们确知其他缔约国是否正在遵守公约。

(卡拉萨莱斯先生, 阿根廷)

有些国家反对国际核查, 引用国家主权的论点争辩说这关系到主权, 并声称这会干涉这些国家的工业活动。

但是, 如果国际核查是通过这样一个机构进行的话——该机构代表着公约的各缔约国, 是在公平的地理分配的基础上建立的, 并采用普遍能接受的方法以及平等地核查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那么, 每个国家的利益都将得到充分的保护。

在这一方面, 歧视是影响国家权利的一个因素。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个真正多边的谈判机构范围内起草的一项公约中不应有任何歧视的现象。如果委员会协商一致的规则能应用于达成一项协定的话, 这就保证其能普遍地被接受。

正如我们在以前几次已经指出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 极为重要的是应成立一个由为数不多的缔约国组成的协商委员会、以及在其支配下的一个由这些国家指派的专家组。它应被承认是负责管制和核查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情况的机构。

这一协商委员会应接受各种可能出现违反的指责, 并负责确定或否定这些指责。

另一方面, 我们不赞成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包括在内。

该机构中目前使用的投票的制度不适合于在核查领域中发挥一种积极而不偏不倚的作用。

正如我前面说的, 除了政治考虑外, 还存在种种技术问题。向工作小组和本委员会提出的许多文件阐述了核查公约各组成部分的可能的方法。

我不想详细地去谈这些建议, 但只想指出, 不管多大的技术和科学进步能使我们接近完全彻底核查的理想, 但总会存在着怀疑, 以及欺骗或隐瞒的可能性。

是否有可能确定某个国家已真正销毁了其化学武器的一切储存? 或者是否能确定这个国家在其声明中并没有故意不提某些储存点? 为了防止科学家和工程师泄漏关键情报使其他人得以制造化学武器, 应规定什么核查方法?

大川大使在2月23日就议程项目1发言时说:

“一项可靠的核查制度是否能有效地工作, 这对于任何裁军或军备控制的措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 如果要求十全十美的核查机构、万无一失的核查方法, 那结果可能是达不成任何协议。一方面是达成一项积极的、即使不是全面的裁军协定所具的价值, 另一方面是尽管大家同意一项核查机构, 但在理论上仍可能存在某些违反协定的危险性, 在这两者之间, 应保持一种合情合理的平

(卡拉萨莱斯先生，阿根廷)

衡。也许，一项核查制度之是否可算充分最终是一个政治判断问题和相互信任的问题。”

我们认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日本大使的这席话是很适当的。

每一项条约必须建立在缔约国之间一定程度的信任之上。

如果要从以下两者之间作出抉择，一是有一项具有适当的——我强调“适当的”一词——国家和国际核查制度的公约，虽然这一制度对其每项规定可能并非十全十美；二是根本没有公约，我们宁愿选择前者。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为寻求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制度而作出贡献，以便有可能在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友好合作下，拟定出化学武器公约，通过这项公约正变得越来越必要和紧迫了。

主席：我感谢阿根廷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我现在请中国代表田进公使阁下发言。

田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裁委会自1980年成立化学武器工作组以来，在日本大川大使和瑞典里德加大使的积极主持下，对与谈判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具体、深入的讨论，特别是通过对“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讨论，澄清了许多实质性问题。今年，我们高兴地看到，裁委会正确地作出了扩大工作组职权的决定，使工作组的工作进入了拟定公约的重要阶段。我们希望，工作组在波兰苏伊卡大使的主持下，通过各国代表团的努力，将能履行裁委会赋予它的重要任务。

尽管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通往协议的道路并不平坦，前景并不乐观。特别是近一两年中出现的一些事件，不能不使人深感忧虑。这首先是关于在阿富汗、老挝和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越来越多的报道和证据已经引起了世界公众广泛的关注，人们理所当然地要求进行公正的调查，以弄清事实真相。联合国为此作出了决议，并成立了调查组。但是有关国家一方面矢口否认使用了化学武器，

(田进先生, 中国)

另一方面却又阻挠调查工作的进行。试问这怎么能建立起他们口口声声所说的“信任感”呢？如果已有的国际条约都不能证明得到了遵守，又怎么能保证未来公约的有效性呢？这种状况势必给我们现在进行的谈判投下阴影。此外，一个超级大国声称为了抵销另一个超级大国在化学武器方面的优势，决定生产二元化学武器。这一决定必然引起另一个超级大国进一步扩充自己的化学军备。我们知道，对于超级大国来说，二元化学武器的技术都不是什么秘密，他们都有能力大规模生产。而这种技术的采用，就使得化学战剂的生产变成一般的化工生产，使准备化学战争的活动更加隐蔽，更加方便。这就进一步增加了化学战争的危险。各国人民面临着两个核武库和常规武库最大的国家的军备竞赛出现在一个新的领域，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的局面。如果我们这个工作组的谈判不能很快取得进展，不能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那么超级大国的化学军备竞赛还会进一步升级，化学武器就有可能被更加经常，更大规模地用于战争和武装冲突之中。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坚决反对的。裁委会有责任制止这种前景，尽快就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目前，化学武器工作组正在拟订未来公约的具体条款。我国一贯主张未来公约的禁止范围应该包括禁止使用。我国代表团在裁委会全会和化学武器工作组的会议上多次阐明了我们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今年三月三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中国已在联合提出的 CD/CW/CRP/24 号文件中提出了包括禁止使用的具体条款。在这里，我不想重申已经阐明过的未来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是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矛盾的理由。我只想指出一点，日内瓦议定书完全缺乏申诉程序和核查条款，使后来的违约行为没有得到必要的处置和制止。如果在未来公约的禁止范围中，不包括禁止使用的内容，那么即使将来制定出详尽的核查措施，也无法适用于对化学武器的使用，这将造成很大的漏洞。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能从防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迫切需要出发，认真考虑这一建议。

化学武器工作组具体讨论了核查问题。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规定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与核查措施。没有严格有效的核查措施的裁军协议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中国代表团在 1980 年提出的 CD/102 号工作文件中明确表示，为

(田进先生, 中国)

保证公约的各项条款的切实执行, 应有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与视察措施。为此, 应建立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负责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拆除。它并有权对使用化学武器和其它违约行为的指控进行及时、必要的调查, 并对被指控经调查属实的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最近, 英国代表团提出的 CD/244 号文件, 是迄今用未来公约的条文形式, 就这方面问题提出来的一个比较全面的建议, 我们赞赏英国代表团的这一贡献。

关于国际核查机构的组成、任务和工作程序等问题, 在 CD/220 号文件中已有一些具体的建议。我愿指出的一点是, 该文件和其它一些文件在谈到未来国际监督机构的核查任务时, 没有明确提出对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有效的现场调查。我们认为, 这种核查不仅必要, 而且鉴于近年来的国际事件, 使这种现场调查更为紧迫。事实上, 自从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签定以来, 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就几乎没有间断过。因此, 我们主张在未来公约中, 不仅禁止范围应包括使用, 核查措施也必须包括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核查。这样, 即使日内瓦议定书得到加强, 也使未来公约更加全面和有效。

在不久前举行的专家协商会议, 通过了使用皮下注射和吸入法测定致死毒性的标准化方法, 对目前还难以制定出毒性标准的其它有害剂和化学战剂的关键前体建议列出清单。这些具体的技术成果, 无疑会对裁委会的谈判有所帮助。我们欢迎这些积极成果。中国专家在会上也提出了 CD/CW/CTC/3 号文件。我们希望, 裁委会今后能充分利用各国专家在每届会议期间来日内瓦的机会, 对各种有关的技术问题进行磋商, 以促进谈判的进展。当然, 我们充分意识到, 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主要是政治问题, 而不是技术问题。在这方面, 两个拥有化学武器的超级大国, 无疑负有巨大的责任。如果他们能停止化学军备竞赛, 表现出诚意, 那么, 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进程将会大大加快。

纳瓦罗先生 (委内瑞拉): 主席先生, 在我开始阐述委内瑞拉对议程各项目的立场之前, 我谨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我国和你所代表的国家有着特别良好的关系。

我还要表示, 我国代表团对伊朗大使主持裁军谈判委员会二月份会议的效率极高的方式表示赞赏。

(纳瓦罗先生，委内瑞拉)

去年，当我刚刚来到这里，代表我国参加这一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时，我受到了热烈的欢迎。今天我感到高兴的是能轮到我来欢迎荷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他们的贡献无疑大大有益于委员会的工作。

我还要向我的好朋友、罗马尼亚的马利塔大使告别，并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赞赏和最良好的祝愿，祝他在履行新的重要任务时一切顺利。

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召开，在这次会议上有待通过的最重要的文件，即综合裁军方案，虽然目前也许并非处在胚胎段，但是它离开完成仍然还远得很。大家理解的是，我们发现制定构成方案的各项措施是十分困难的。

方案中包括的措施应非常具体并应在一定的时限内加以完成，这种时限虽然是灵活的，但不应灵活到破坏其本身目的的程度。我们强调指出，综合裁军方案应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协商一致地予以通过，因为，不然的话，我们就会忽略该方案的基本目标，即统一世界上各国人民的意志，立志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这种意志的统一不能仅仅是有关裁军的种种意见的妥协。这种情况已不再可能出现。对于如何实现裁军我们并不是都有一致看法，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就实现裁军的方法达成一致意见，就不会有裁军。我们需要“创造裁军”。必须综合各种意见，以创造一种由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所构成的新内容，因为不然的话，从根本上说应该成为全球性的进程就会被歪曲，以满足最自私的利益。

委内瑞拉共和国外交部长贝拉斯科博士曾经讲过的一番话对目前的谈判来说是比较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符合实际的：“真理的时刻可用下列的话来表达。在这一时刻，我们清楚地看到，新的国际秩序不能以暂时的调整来实现，这种暂时的调整只会延长目前的痛苦，而只能通过改变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的根本观念来实现。”

世界正越来越严重地患着一种传染病，这种病在扩大的过程中正产生着紧张地区和完全可以结束世界的存在的。毫无道理的军备集结。对人类构成的最大危险是正在威胁其生存的那一种：原子武器。

世界以现有的核武库可以许多次毁灭它本身，但是看来这还不够；有这么些人他们仍然不相信，平均每人三吨重的炸药已足以保护他们的安全。

我可提及一些研究报告，比如应我国代表团的要求在本委员会散发的文件（第CD/238号文件），这份报告是教皇科学院应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要求写成的，

(纳瓦罗先生，委内瑞拉)

目的是为了劝说世界上各大国的领导人们认识裁军的必要性。我还可以从“核武器综合研究报告”中援引令人震惊的一些段落，使你们的耳边回想着浪费在核武器上的令人难以相信的费用，而这是以各国人民的发展为牺牲的。但是大国关于不安全的恐惧心理使它们对最人道主义的要求置若罔闻，这些国家与大国的统治和扩张主义政策毫不相干而倒是受其害的对象，我们重申，大国的这种政策仅仅反映了大国自己的内外不安全。

我们高兴的是，美国和苏联就裁减欧洲中程导弹的问题正在日内瓦进行谈判，但是，我们仍然要求开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进行谈判，正象21国集团在1981年4月24日提出的第CD/180号和第CD/181号文件中所要求的那样。

我们有一个新的组成部分加以审议，以便能就核禁试开始谈判。美国代表团已建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讨论并确定关于有待在全面禁试中加以处理的核查和申诉的问题。

和去年一样，我国愿寻求谈判一项核禁试条约的方法。正是在首先由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倡议的基础上，委员会在去年就议程项目 1 和 2 召开了非正式会议。

我们愿再次指出，在这些协商中，我们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初步的讨论，这些协商之后，下一步只能是就一项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

委内瑞拉愿意考虑所提议的工作小组职权的各种备选方案，但必须有这样的谅解：该小组的工作将是核禁试条约谈判进程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必须有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的意图，这是一个明确无误的优先问题，也是国际社会已无数次要解决的问题；不然的话，委员会把时间花在其他的问题上可以更加有益。总之，如果没有谈判的意图，就不存在达成一致意见的意图，那么这种讨论会产生什么结果我们也就早知道了。

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心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有必要拟定一项公约，以补充和加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以便彻底消除这些凶恶残暴的武器——化学武器，我们认为，建立在化学武器基础之上的威慑政策是不符合这一公约的目标的。我们希望，通过这一公约，关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适用范围的疑虑将会消除，并且将会规定一种程序，以核查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以及建立一种充分核查遵守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的制度，不管这些义务指的是应采取的行动或

(纳瓦罗先生，委内瑞拉)

是不应采取的行动。这一公约作为一项真正的裁军措施的重要性正是取决于核查的制度。

我不想详细地阐述核查的各个细节方面，但想强调核查的原则，因为不仅核查的细节而且核查本身的基本观点正威胁着这一公约得以顺利拟定，当然也威胁着核禁试的谈判。首先，核查决不是信任的同义词，这两个词也不能互换。信任不是通过核查来取得的，也不能写进文件。这是一个一国对待另一国或对待国际社会的总的态度问题。

核查是个机械的行动，而信任则是人的行动。各国必须更积极地努力，以赢得其他国家的信任，一项强调向世界开放的具有多种特点的核查制度是值得信任的过程中的一部分。

无核武器国家要求的所谓消极安全保证是不拥有核武器的那些国家、特别是那些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宣布放弃核武器的国家的正义要求。委内瑞拉属于一个无核武器区内的国家，因此它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的这种保证，对于那些象我们一样希望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得到保证不受核攻击危险的国家，我们可提供我们的解决办法和经验。我们不赞成那些不拥有核武器，但却准备使用核武器的国家的意见。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唯一真正的保证是不存在核武器；但是，如果我们谈论的是一些临时性措施，那么能采取这些措施，我们也是满意的。我说过，我们可向其他国家提供我们的解决办法，但我们并不以此强加于人，而且我们认为，不仅无核武器国家应该得到不向它们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使用核武器，都是十分合法的要求。在所有的核武器已经消失之前，我们应不断地努力做到这些保证应尽可能地普遍化，因为原子武器是不承认国界的，也不会阅读文件的。

本委员会有任务拟定一项放射性武器公约。这些所谓的化学武器至今仍不存在，而且看来也无法确定其定义。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起草条约时，应积极地给放射性武器下定义，而且，即使是为了条约的目的，不属于放射性武器的东西就不应称之为放射性武器：我指的是放射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是一种武器。事实上，放射性物质只能在后期的结论时才能被认为是一种武器。也就是说，一旦公开为武器目的而使用放射性物质的意图，这意味着建立一种主观的、任意的标准，这种标准很可

(纳瓦罗先生，委内瑞拉)

能破坏和平使用放射性物质以及一般的核能。

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开始讨论的时候，我们建议条约的焦点应转而反映出真正代表可能存在的威胁的行动：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因为这会包括未来的任何放射性武器，这样该武器的定义问题就能得以解决，两个目标——防止和消除威胁——也能得以实现。我们已看到，就这种焦点的转移达成一致意见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不会坚持这一点，但我们仍然关心我们建议中的中心问题。相应地，我们愿赞成一项既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武器又防止放射性武器出现的条约。我们愿进一步阐述这一建议，以便消除它就核武器问题产生的疑虑。但是这种阐述是否成功，将取决于我们是否设法制定出放射性武器的必要而积极的定义。

关于禁止攻击核电站和类似装置的问题，不应区别民用装置和军用装置。我国代表团将就此问题建议的标准是，应禁止攻击正在工作的核电站。

在强调我国政府重视裁军和发展的关系之前，我谨利用一两分钟时间解释一下我们是怎么理解本委员会就这些条约的谈判所进行的工作的。首先，条约的名称只是解说性的，并不影响条约的内容或其实际的最后名称。第二，所有的提案，不管是适用于条约全文的、或是适用于个别条款的、或是适用某些方面的，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加以讨论，因此不应有任何案文可被认为是被认可的或被奉若神明的。

如果允许我打个比方的话，本委员会的程序倒有点象这样一种情况：一个医生把某个病人的病例交一组医生去讨论，认为他们在这个问题有更大的权威。因为不然的话，他就会自己作出决定。一旦把这个病例交了出去，这位医生就不能设想他们会自然而然地都同意他的诊断，但他们却可能增加这个病人活下去的机会。

最后，我想谈谈我们认为实际裁军所必需的途径。

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各国人民的充分发展，我们才能实现稳定而持久的和平，这种发展是裁军的一个因素，也是裁军的一个产物。为此目的，不仅有必要把用于军备的资源加以转用，而且应专门将其用于世界上所有穷苦人民的发展需要上。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路易斯·埃雷拉·坎平斯博士在这个问题上发表过很雄辩的讲话，他坚信“……建立在充分和平和睦发展基础之上的更为正义和人道的国际法，不仅仅是不存在战争的和平，世界上各国人民之间充满社会团结的正义，以及以人类为中

心、以人类的关心为目标的充分发展。”

主席：我感谢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我现在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维伊沃达大使阁下发言。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我作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发表这第一次发言时，我必须得感谢你以及我的尊敬的同事们对我的到来所表示的热烈欢迎。你们的欢迎使我想起了几年前我荣幸地率领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参加裁军委员会会议时，在这里的充满着友好和认真的气氛。尊敬的代表们，我谨向你们保证，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将继续作出最大努力，以保持一种有助于克服困难和解决复杂的裁军问题的气氛，以便我们的谈判就能尽早地取得具体而确实的成果。

三月份快结束了，今天我们在你的指导下召开三月份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成功地完成了你作为委员会主席的任务。

如果我们要客观地评估这么重要的多边谈判机构的现状，我们感到极其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承认，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之前，我们很难取得任何惊人的突破。我们对此表示遗憾，因为我国和其他国家一起都认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召开会大大推动向大会提出一些具体成果所作的努力。今年年初，当委员会开始其审议工作时，我们仍在这方面抱有某些希望。但是，但委员会开始起草提交给第二届特别联大的报告时，我们感到很难保持这种期望了。但是，还没有到一切都破灭了的地步。

社会主义国家、其中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在内的代表们曾在许多场合表示过，他们重视即将召开的特别会议，并重视利用这次会议重新推动裁军谈判的紧急必要性。最近，即去年12月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华沙条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也表示了这一点。社会主义国家过去主张、现在仍然主张在不予以任何人以优势也不破坏势力均衡的情况下采取导致裁军的合理步骤。苏联发表的声明以及勃列日涅夫主席在3月16日苏联工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建议是这一态度的最新证据，我国完全支持这一态度。这是苏联方面具有特别深远意义的单方面倡议。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它将有助于裁减欧洲双方的核武器，不管这一倡议的反对者如何匆忙争辩，该倡议是决不能低估的。最为令人遗憾的是，在核裁军的关键领域里没有取得任何明显的进展，而且，苏联提出的所有这些以及其他建议都没有得到其他核武器国家至少是起码的重视。这是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所抱的令人惊愕的态度造成的，这些国家显然已决定通过进一步大量集结核力量的办法来“解决”核裁军的问题。

我们委员会似乎仍然可以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筹备工作中至少作出某些成果。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拟定一项综合裁军方案并由联合国大会通过这项方案，这一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在第CD/245号文件以及我国代表团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作的一些发言中都就此问题表示了我们的基本看法。

最近，我们正积极地参加着负责起草该方案各章节的各接触小组的工作，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熟练地主持着各接触小组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西和法国尊敬的代表们表示感谢。

自然，我们首先应感谢《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墨西哥大使罗夫莱斯，他同时主持着有关措施的接触小组的工作。我们发现，接触小组的工作是就《综合裁军方案》草案进行谈判的有益形式。但是，在缺乏政治意志和建设性态度的情况下是不能取得全面成功的。因此，在“措施”接触小组中，我们对某些代表团就核武器某些基本方面的态度表示惊讶。在这一方面，特别是美国代表团就核禁试问题的态度是相当令人失望的，而我们认为这是个最高优先的项目。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将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拟定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经充实的案文，尽管某些规定仍在括号之内。我们还认为，方案的草案案文仍未定型，因此，该案文应对裁军组成中一切新建议和事态发展作出灵活的反映。在这一方面，我想表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意见，即我刚才提到的、并已载入苏联代表团提出的第CD/268号文件的苏联的新建议，也应适当地反映在综合裁军方案中。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准备在各工作小组中提出有关的建议。

核禁试问题被列为我们议程中的第一项，这不是偶然的。这无疑反映了委员会成员赋予这个问题以最高优先的地位。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核试验问题已在联合国讨论了25年多，在日内瓦的各谈判论坛中也差不多讨论了这么长的时间。而且，从1977年至1980年，关于这个问题的三边谈判也一直在进行着的，遗憾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的是，美国和英国的代表团单方面中断了这一谈判。因为我们最高优先地考虑这个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对美国就禁止核试验的必要性所抱的态度表示震惊，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主任罗斯托先生的发言反映了这一态度。如果他要告诉我们的是，达成有关的协定是不紧急的，而且只是美国长期的军备管制目标的整个范围中的一部分，那么我们完全理解这么多代表团对这个发言所表示的不满，并且和它们一样感到不满。

联系到美国代表提出的并得到英国代表团支持的建议，即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讨论和确定任何全面禁试协定必须处理的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最近，大家广泛地讨论了议程项目1。就我国代表团来说，我们对这一协定的性质是有一个明确的看法的。因此，在就此问题进行了多年的谈判后，“任何全面禁试协定”一说似乎是过时的了。我们认为，使用这一说法是有意图的，并且，对美国代表团来说，这一说法是很宝贵的。使用这一说法使我们相信，主张这一说法的人愿意在完全脱离未来一项公约的具体条款的情况下讨论核查和遵守问题。

此外，我们代表团还深深地怀疑，再设立一个仅仅处理核查和遵守问题的机构是否有用。1976年，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设立，就是就此问题选择了一个正确的做法。在两位捷克斯洛伐克专家的积极参加下，该专家小组至今取得的成果为一项可靠的核查制度——包括国家的和国际的核查程序——建立了牢固的基础。

而且，美国代表团的建议是很不清楚的。我们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一个代表团会建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讨论一项协定的核查和遵守方面的问题，而正是这个代表团却排除了在不远的将来得以缔结这一协定的可能性。我没有必要去寻求澄清，因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的尊敬的代表们分别在3月18日和25日的发言中已经提出了与其相关的问题。遗憾的是，美国代表团至今还没有作出任何答复。

本会议桌旁的许多代表团雄辩地指出了如果核武器试验继续下去，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危险后果。在这一方面，中子武器应成为一个足够的警告，我国代表团是完全支持禁止这种武器的。我国代表团认为，一个拥有美国代表团建议的职权范围的工作小组是无法有效地处理核禁试问题的。因此，我们同意尊敬的尼日利亚代表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在3月23日的发言中表示的意见，他说：“更认真地来看各项提案和迄今我们在本委员会所听到的进一步澄清后，就感到共同欢呼这些提案的乐观态度未必有理了。”

同时，我们完全支持就议程项目1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谈判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在这一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这一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的建议，该建议载入第CD/259号文件。

有些代表团告诉我们，美国关于设立一个核查核禁试的工作小组的建议是向前迈进的一步，不管这一步是多么的微小。我们仍然不解，不能为一项大家期望的条约带来任何具体东西的建议是否可称为前进的一步。

现在我想谈谈另一个高度优先的问题，即一项彻底地、有效地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在过去的三年中，这一问题主要是在有关的特设工作小组中进行的。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今年已重新设立工作小组，其修改过的职权使它能开始审议公约案文。

我们代表团高度赞赏小组主席、波兰大使苏伊卡的干练领导，并完全支持他的想法，即“把载入第CD/220号文件的评论中表达的立场变成备选组成部分的文字或各组成部分的各种案文”。

我们都知道，尽管委员会多年来作了努力，但在未来一项公约的主要组成部分的许多方面，仍然继续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因此，小组的任务肯定是不容易的。但是，我国代表团相信，只要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并以良好的政治意志进行合作和寻求具体而现实的解决办法，是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的。

关于核查问题也完全是如此。

大家经常听到这种喧闹的要求，即要进行全面的侵入性核查，根据这种要求，核查应通过现场视察，永久地、实际上是包括工业、防御和其他类型的活动的无限止的范围。显而易见，这种单方面的和被加以夸大的要求，而且往往以最后通牒的形式出现，是不能作为严肃的国际谈判的基础的。

(维伊沃达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 在我们工作最后阶段所提出的一些建议表现了较大的现实性。也许除了少数几个例外, 国家和国际核查措施相互结合的制度看上去是大家所能接受的。大家还越来越认识到, 不仅合作的气氛是核查的先决条件, 而且, 有关协商、合作、国家和国际核查和申诉的一切程序是保证公约得以遵守的一体化制度。国家对执行情况的管制、交换情报、协商和合作应是主要的永久性程序, 而侵入性核查法应在有选择的情况下使用。缺乏公约规定的实质性活动的情报, 或存在不足以加以解释的自相矛盾的情报, 也许可能是建议使用侵入性国际核查程序的一个原因。

我们完全支持一些代表团的意见, 为条约的每一项有关规定拟定具体而特定的核查程序、就公约的所有条款而言, 这一做法将使得具体地讨论问题成为可能, 并可能评估具体情报、材料和实验证据等的必要性。

至于公约的缔约国, 显然它们应建立国家核查制度。我们注意到委员会中的一些意见, 即国家核查制度可能是有关政府的效力不高的自我管制。

这种看法可能表明缺乏某种情报, 或至少严重地低估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

化学武器公约不仅对军事活动而且对工业和研究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根据目前的惯例, 还不存在进行如此广泛的、多样化活动的政府机构。

我们准备建议设立任何更有义务的国家机构, 以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这完全是由各国政府自己决定的。

但是原则上, 在任何具有发达化学工业和重要研究基础的国家里(不管其是否拥有化学武器), 都应该有一个向其政府负责的机构(但独立于那些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机关), 它将调查国家管辖下的所有机关执行公约的情况。它应在任何时候都能接触所有与公约有关的资料, 并应适当地搜集、检查、评估和发表这些资料。它还应在任何时候能接触所有有关的活动, 其中包括实验室试验的可能性等。

我们认为, 它首先应是一个配合其政府工作的机构, 因为当然是政府要对公约的执行负责。但是, 人们可以设想, 为了与某个相应的国际机构的经常接触(例如所建议的协商委员会)就应该把一个具有官方责任的代表团派到这样一个机构中去。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而且，就任何侵入性国际核查而言，通过这种国家机构获得的情报对于任何核查程序来说可能是最重要的出发点。在需要技术援助等情况下，与这种国家机构的密切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

我已较详细地就国家核查系统的某些作用解释了我们的看法，主要是为了表明：我们认为，国家和国际核查措施的平衡制度的原则是很有具体内容的，它为进一步地深入研究具体问题开辟了道路。

在着重强调委员会中积极而建设性的努力的同时，我们不能不对某些严重事件表示深深的关注，这些事件有可能会将至今在拟定化学武器公约方面的一切努力成果一笔勾销，或至少会使我们的工作更加复杂和艰难。

我首先想到的是，美国政府关于开始生产新一代的化学武器、即二元武器的决定。当然我不准备重复以前讲过的话，即二元武器的扩散会如何阻碍一项公约的拟定工作。第 CD/258号文件已充分地表达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尊敬的同事、美国大使菲尔兹在最近的一次发言中断然否认二元武器会对谈判造成障碍。然而，如果除了这些强硬的措词外，他还能提出更具体的、支持这些看法的证据，我们就会更满意得多。

在任何情况下，美国根据侵略性的军事威慑理论作出的开始军备竞赛新升级的决定，对国际政治气氛将产生最不利的影响。一个大国的主要精力集中在增加其化学军备上，而不是集中一切努力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

为了找到为化学武器计划辩护的理由，美国政府还发起并有计划地开展空前的指控宣传运动，声称苏联和它的盟国一直在一些冲突地区使用化学、甚至生物战剂。

尊敬的美国代表在最近的一次发言中再次重复了已传闻三年之久的所谓“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炭疽病极不寻常的突然蔓延”。这已不是个新话题了；它已在不同的场合出现多次。

但同时，美国的报界发表了一份很有趣的报道，说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事件”发生时，美苏官方交流项目中的美国科学家正在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工作，并和他的家属同住在那个城里。在他的公开声明中，他完全否认了美国的指控。

而且，我们可以毫不费力地引证说明，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只有两个大型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的军事研究机构为了生物战争的目的在深入地研究炭疽病：一个在美国的迪特里克堡，另一个是英国的波顿机构。

除此之外，也同样能容易地证明，所有现代生物战争的哲学都产生于美国。就社会主义国家而言，生物武器问题一直是纯粹从防御的观点加以处理的，生物战争是非法的。

因此，美国的指责不仅缺乏任何实质性的根据，而且与生物武器的历史事实是完全不相符的。

在我们所听到的关于使用毒素和（未确定的）化学武器的各种指责中还有一种十分常见的现象，即一方面是混淆视听和自相矛盾的证据之间存在着同样的令人难以置信的不一致，另一方面是在各种广泛的政治结论之间存在着上述的不一致。不仅我们这么说，最近美国报纸上的一些文章也提到了混淆视听和自相矛盾的证据之间的难以置信的不一致。

美国宣传机构所谓的“黄雨”报道显然有许多独特的特点：

这种雨是为了示范而染色的；

这种雨是粗粒雾剂的形式施放的，这是应用生物剂中效力最低的形式；

人们在接触到染有毒质的样品后即行死亡，而只有在多倍服用据报道由明尼苏达大学米罗察博士的实验室测出的剂量后，这种毒质才会是致死的；

据说，1976年以来，化学武器在一些地区得以使用：这种化学战争六年后——据报道，在这一期间成千上万的人死于毒素——没有任何人，其中包括联合国专家委员会能发现一起典型的中毒事件。

同样惊人的是，没有任何说明化学中毒的医学研究报告，即使是那些声称已在柬埔寨地区身受“黄雨”之害的人也提不出任何此类报告。无需提醒委员会的是，在柬埔寨出现化学战的报道几乎全部出自波尔布特军事组织。

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首次原始使用化学武器的可怕后果相比，或与美军十多年前在越南使用化学武器，对越南的生态和人民健康所造成的永久性破坏作用相比具有难以发现的作用的黄雨在化学战争的历史上看来是一件极为惊人的事。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尽管有人进行这些宣传灌输，企图使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尽可能地模糊不清，但我们仍然真诚地相信，本会议中绝大多数的代表团从根本上说是关心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并且它们不会缩减其旨在尽早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

最后，我想对工作小组主席在1982年3月15日至19日就毒性确定问题召开的非正式协商谈几点看法。来自25个国家的32位专家参加了协商这一事实只能是表明各国代表团对解决有关公约的技术问题的重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专家们拟订了两项估计毒性的标准协定书，这样，为了公约目的而实际应用毒性标准所需要的筛选程序出现了。

同时，专家们指出了应用毒性标准的两个重要限制：二元化学武器的前体以及失能剂不能为了公约的目的根据其毒性级别予以分类。因此，除了总的目的标准外，应拟定出其他的办法，并且专家们还建议，拟订出前体和失能剂的图解一览表应是未来协商的任务。

我们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建议，因为解决上述两个问题对于拟定公约的某些基本组成部分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定义、范围、核查等）。

几乎没有必要回忆捷克斯洛伐克是一直积极地参加有关的专家会议的。我们高度评价我国专家提出的高水平的意见，我们也一直尽可能经常地借助他们的帮助。同样没有必要强调的是，化学武器问题包含着多少严重和复杂的技术问题。

但是，我要指出，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关键问题基本上都是政治性质的，原则问题的政治决定是公约谈判成功与否的根本性前提。技术程序和建议无疑地是重要的，但基本上发挥着辅助的作用，因为技术问题而拖延拟定条约的工作，这种做法显然是没有道理的。

主席先生，最后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准备尽量帮助委员会作出其最后努力，以便寻找各种方法，为即将召开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成功作出贡献。

主席：我感谢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发言。我还感谢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卡布拉斯先生发言。

卡布拉斯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意大利代表团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7发言。

联大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两项有关外层空间军备管制和裁军的决议；这两项决议都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采取行动。本委员会已相应地同意在年度议程中纳入一个新项目，并为大家就此问题初步发表意见安排了两次非正式会议。所有这些进展都是值得欢迎的，也促使我国代表团就这问题发表一些初步的看法。

我们认为，我们期望在委员会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以及更为实质性的讨论可达到三个主要目的：

第一，纵观并评价至今在制止外层空间军事竞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第二，估价现正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以及那些可能对保持外层空间成为和平环境构成威胁的科技发展；

第三，确定“进一步的措施”和“适当的国际谈判”，根据《最后文件》第80段，这些措施和谈判旨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在第三十六届联大上，由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的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都提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讨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问题。我们认为，这就是承认这样的事实：这个问题不能在完全脱离地球上的安全和全球裁军进程的各种复杂问题加以对待。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长期以来一直关心这个问题的代表团，例如瑞典代表团，已经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现在首先有责任在这一领域内作出努力。

在空间科技方面正在取得有条理的进展并以此造福于全人类，这完全归功于联合国，特别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并归功于国际合作的推动力。这些成果是值得高度称赞的，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其他机构，如外层空间事务司的工作仍然是极为重要的。现在，国际社会又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发挥其专长和作用，从另一个角度，即军备管制和裁军本身的角度来完善这项工作。

我国代表团理解尊敬的埃及大使在2月18日全体会议上所表示的关注，即不要忘记使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用途的目标，以利于全世界人民。

按照联大第十八次会议一致通过的第1962(XVIII)号决议规定的原则，这仍然是我们的共同目标。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在这个适合其谈判论坛的领域里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贡献，并集中精力于我们为我们自己规定的具体目标，即防止外层空间

(卡布拉斯先生，意大利)

的军备竞赛。

我国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问题是不能以1961年处理南极洲问题的那种包罗万象的办法加以有效地解决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初缔结的那些限制军备的协定也很难在1982年为处理外层空间的类似问题提供适当的模式。

我们同意一种受到科学界广泛支持的意见，即这种做法只会导致推延采取那些急需而更为有限的措施，而这些措施是可行的并能有效地制止最有直接威胁性的事态发展。为了有效地处理有关外层空间的裁军问题，我们必须以向前看的观点来看待这个问题并确定其优先地位。这些问题不是静止不变的：它们是随着技术发展的步伐而发展的，而就外层空间来说，这种技术的发展是特别迅速的。其中有些问题是不能等待在一切领域中取得全面进展后才加以解决的。如果不规定优先的次序，我们就可能只是把变化多端的问题堆积起来，这对我们在今后作出努力是有潜在危害性的。

两个拥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似乎已为它们自己规定了优先次序，1978年至1979年间，它们召开了三轮限制反卫星系统的双边会谈。去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认识到，试验并部署那些旨在摧毁、损坏或干扰空间飞行体的物质和技术的手段，是具有最直接威胁性的事态发展。

对专门资料的研究表明，专家和科学家也基本上赞成这种意见。

让我们花一点时间谈谈这方面的问题。

现在有许多详细叙述目前卫星进行活动的公开资料，因此我国代表就不必再花很长时间来谈这个问题，至少在目前阶段没有这个必要。其中一份资料是，“关于建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意义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由一些政府专家起草，并载入1981年8月6日第A/AC.206/14号文件的附件中。这份报告提供了非常有益的全面研究。

只要浏览一下这份研究报告就足以清楚地了解到卫星的效能及其用途的极端多面性。卫星的使用已扩大到各种范围，例如气象、制图、大地测量、通讯、侦察、航行、预警等等。侦察卫星为核查某些裁军协定的遵守情况提供了最有效的手段，并在监测危机的方面发挥了稳定形势的作用。预警卫星的使用有助于国际安全和信任。

卫星目前的用途和将来潜在的用途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

(卡布拉斯先生，意大利)

会发展是十分重要的。

与此有关的技术已不再为两个国家所垄断；其他国家在这一领域中也拥有国家一级的能力，而另外一些国家则通过国际合作机构参加了空间计划的执行活动。

卫星的重要性以及国家——所有国家——对卫星的依赖性很可能将增加：许多情况表明，卫星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能力，这能力是以地面为基础的系统无法容易地照办的；对于某些其他的任务来说，卫星是有效的或能以更高的效率进行工作的。

所有这些特点，加上它们的易受攻击的弱点，使得卫星——几乎所有的卫星——成了吸引人的攻击目标。目前，外层空间总的来说仍然是不存在杀伤手段的场所。但是，反卫星系统的部署标志着一种趋势的开始，这种趋势如果不加制止，就会把军备竞赛引入这一新的领域。

在目前，用不着谈论各种反卫星系统的复杂细节，不管它们是处在试验阶段或处在使用阶段，人们就足以注意到，在这一方面，军事竞争的成分似乎是存在的：卫星成为攻击目标的重要性，发展一系列会使卫星拥有者取得相当优势的反卫星的物质和技术手段，保护卫星使之不那么易受攻击的困难，等等，所有这些因素可引起标志着军备竞赛的反应循环。

预言反卫星系统方面会出现军备竞赛的做法要比指出其可能的结果更容易些。但是，看来清楚的是，这种结果的代价是极其昂贵的，从战略上说“会破坏稳定”，并会破坏为全人类的利益而有秩序地探索外层空间的活动。第36/970号决议把就此问题谈判一项协定称为朝向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并赋予其优先地位。审议这一问题应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一项恰当的任务，因为这是一项真正的裁军措施，需要禁止现在存在的、构成军事武库一部分的以及正在被部署的那些系统。

现在，即使是对有关反卫星系统的问题加以初步分析，时机也是不成熟。但是，略微了解一下其中某些问题的复杂性是有益的，以便表明，认真考虑这些问题本身就已经是一项非常艰难的任务。

这些问题中最重要的是定义问题，即什么是“反卫星系统”。卫星在一系列武器和技术面前的易受攻击的弱点，使这一问题特别难以解决。“反卫星系统”一词的范围究竟有多么广？它是不是只应包括那些专门设计用来损坏或摧毁卫星及其组成部分的武器呢？它是不是还应包括任何为反卫星作用而制造和部署的武器呢，或

(卡布拉斯先生，意大利)

以反卫星的方式而试验的武器呢？确定各种类型的反卫星系统是否可能和可取？

此外，会出更为困难的问题，即“反卫星活动”究竟指的是什么？事实上，并不一定要用损坏或摧毁卫星的办法也能干扰卫星的正常作用，例如通过电子干扰或以激光遮挡或使卫星脱离轨道等办法。

充分核查这一任何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是很难实现的。即使是避开一项禁止反卫星条约而取得和保有的有限的反卫星能力也会是很重要的。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这个问题的全面审议不能避开裁军问题本身。在这一领域中的使用能力早已成为事实了：现有反卫星系统及其组成部分的拆除程序以及有关的核查程序等问题则是另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有关旨在处理反卫星系统问题的任何条约草案或建议都应在涉及这一高度敏感领域的一系列问题的基础上加以判断，并在其答复这些问题的基础上加以判断。

例如，以军备管制和裁军来说，一项等于是“不使用”安排的协定的意义是什么？如果反卫星系统是可以自由地加以试验和部署的，各方不就会认为这些反卫星系统是可能被使用的，并会采取适当的措施？可以说，任何条约缺乏禁止试验、部署和使用的规定将是有严重缺陷的。

我们面前的机会是成熟的，但又不长久的。由于我们即将就此问题开始进行广泛的审议，我们必须确定我们真正的优先项目，免得分散我们的精力。如果我们想使外层空间不存在任何武器，难道我们不应该从那些早已存在并已被部署的武器着手吗？

我们意识到，这仅仅是整个过程中的一步——第一步而已。

长期以来意大利代表一直关心这个领域中的问题，我们将继续愿意为委员会项目7的工作进一步作出贡献，但首先我们愿意倾听、了解和认真考虑那些将推进我们共同努力的任何建议或提案。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主席先生，我和今天大部分的发言者一样，将集大谈谈议程项目4，即关于化学武器的问题。

大家都明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急迫地需要拟定一项化学武器公约。因此，我国代表团以及我本人感到满意的是，今年，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其化学武器特

(利德戈尔德先生，瑞典)

设工作小组规定了经修改的职权，使它能真正而认真地开始谈判，以便就这一公约达成一致意见。我们感谢苏伊卡大使，感谢他承担起领导今年这些谈判的艰巨而激励人的任务。我相信，由于他认真的决心和外交才能，谈判将朝着缔结公约的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

委员会花了三年的时间才使谈判发展到今天这个阶段，我想提醒大家，我们的前任从1968年起就开始处理这个问题了。有人在第一年告诉我们，在工作小组中处理这个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只是到了第二年，工作小组才得以设立起来，但遗憾的是，其职权范围是含糊不清的。我认为，今天不会有人对化学武器多边谈判的价值提出争议。我们在工作小组中取得的经验证明现有的这种谈判机构是可行的。这对于我们希望未来公约能获得普遍接受这一点是一个好的征兆。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榜样应用来驱除其他裁军问题多边谈判中的消极态度。

关于本届会议期间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进展，瑞典欢迎大国更多地参加其工作。它们比以前更清楚地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并提出了具体建议。这肯定将有助于解决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去年一样，今年其他许多国家还就化学武器的范围和核查作出了十分令人感兴趣的和宝贵的贡献。

显然，关于未来公约的范围，仍存在着重大的意见分歧。其中可提到的是公约是否应包括禁止使用的问题，以及是否应包括禁止对动物和植物使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禁止在战斗中把毒性化学品用作武器而进行计划、组织和训练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就此问题向工作小组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见1982年3月15日的第CD/CW/CRP 29号文件。根据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我们对纳入去年工作小组报告的组成部分提出了建议性措词。我们也对我们的建议提出的问题的评论作出了答复。

虽然没有代表团对我们的意见提出疑问，即为了最有效地消除化学战能力，还有必要禁止为这种战争的目的而进行的组织、计划和训练，但有些代表团却声称，核查这些规定是困难的。然而我们可以回想起，有人说过其他的禁止也是很难核查的，例如不存在化学武器的储存问题。当然不会有人认真地对这种禁止提出疑问。瑞典代表团在其建议中提出的核查措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基于不同类型活动的情报交流。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

我国代表团还指出, 由于实际的原因关于计划、组织和训练的规定很可能只有在彻底销毁了所有重大储存之后才能生效。我们希望其他代表团将研究我们的建议并加以评论, 以便能找到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

前个星期,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在技术专家的协助下, 主要就毒性确定及其标准化问题进行了协商。瑞典代表团对这些协商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参加者向工作小组提出了两项标准化毒性试验的议定书, 这是很有价值的。我们对波兰专家伦普教授的高水平的工作表示赞赏, 他的工作使这一成果成为可能。

协商中的另一个进展对于我们未来的谈判无疑将是重要的, 即关于毒性标准应用问题和毒性试验问题的讨论, 以便把所谓的化学武器前体与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联系起来。这是个复杂的问题, 虽然远不是个不可解决的问题。在这一方面, 我国代表团就毒性标准的应用的概念基础提出了建议。在不远的将来, 我国代表团将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该问题的工作文件。协商期间就此问题的讨论表明, 当政治限制强加于我们的时候, 进行一种纯技术的讨论是何等的困难, 我国代表团认为, 例如, 对化学反应混合物的毒性试验的可靠性, 其中包括二元武器毒性试验可靠性的问题, 是无关紧要的。

这种化学混合物的毒性是不重要的, 要紧的与其他化学反应物形成的有毒化学战剂的毒性。

我国代表团这么说, 但并不想造成这样的印象, 即二元武器并不对我们的谈判构成问题。恰恰相反, 我国代表团极其关注地得悉, 美国正准备开始生产二元化学武器。有时解释这种做法的理由是, 苏联不愿意提供那些会消除人们害怕其拥有压倒对方的化学武器力量的情报。但是, 美国扩大其化学武器武库的决定更可能导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升级, 而不能导致声称中的将推动化学武器公约的目的。

这个问题把我带到了核查问题。我们极有兴趣地研究了英国代表团就核查提出的工作文件(第 CD/244 号文件)。其目标是清楚的。我们还注意到前些天萨默海斯大使所作的解释, 即工作文件中的建议并不意味着英国不会接受该文件未提到的建议。瑞典代表团赞同这样的看法, 即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规定应包括现场核查。但我们认为, 如果在现有的第 CD/220 号文件的组成部分的范围内对待这一问题而不是提出新结构的话, 就能较平衡地规定与相互联系的申诉和核查程序有关的一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

切方面。

目前我只想指出, 瑞典代表团十分重视一个充分起作用的结构, 这种结构将许可搜集情报、调查事实和发布情况, 以便为缔约国服务。我们坚信, 从多方面来说都有需要的协商委员会并不能决定各缔约国的安全需要, 也不能决定从其他缔约国得到澄清或对其他缔约国的领土进行现场视察的话, 这些需要要求些什么。在这一方面, 我们有趣地注意到关于所谓“远距离持续核查”的计划, 它是朝较少侵入性核查措施发展的一个有趣的做法。瑞典代表团认为, 应继续调查这个可能性。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主席前不久的讲话, 他表示对核查问题的谈判进展有信心。在同一个场合, 赫德尔大使对核查问题进行了一次全面而有趣的回顾。继续建设性地处理这个问题是很值得欢迎的, 其中包括对于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进行充分的现场视察的必要性达成一致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于1982年3月24日在第CD/265号文件中提出了一个经过考虑的意见, 特别是关于核查不生产化学战剂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将怀着极大的兴趣研究这个意见。

在这一方面我想指出, 我颇有趣地听取了纳瓦罗大使今天上午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讲话。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他关于这一措施的重要性的评估。我们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文件。

关于指控在世界各地使用化学武器的讨论有力地表明, 有必要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建立永久性的、灵活的和客观的申诉和核查机构。这些机构可以国际机构的形式向缔约国提供其案件可得到公正调查的可能性。这些机构将规定能不受阻碍地进行的调查并保证能完全接触现场和材料, 所有这些都将在每个案例中使事实搞得清楚明白。可以想象, 这些机构的存在将会是有益的, 并能帮助目前正卷入这一争论中的国家。

从目前的经验中可以得出的另一个教训是, 对各种裁军协定的有效管制, 其中包括化学武器协定, 需要更充分的开放性。当存在遵守问题的严重争论时, 提出要依靠相互信任, 这只是一种善良的愿望。当有人指控有违反国际协定的行为时, 在大多数情况下, 缔约国间的合作是难以通过双边接触来实现的。这仅仅是因素之一, 说明对各国都有影响的问题需要通过多边谈判以及国际解决的必要性。

主席：我感谢瑞典代表的发言。今天会议的发言者名单上还有两个代表团没有发言，它们是摩洛哥和比利时。鉴于时间晚了，我建议，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会议现在暂停，今天下午3时继续开会。摩洛哥和比利时代表已友好地同意今天下午复会后发言。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会议现在暂停，今天下午3时复会。

会议于下午12时55分暂停，3时复会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67次全体会议复会。
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斯卡利大使阁下发言。

斯卡利先生（摩洛哥）：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欢迎维伊沃达大使担任捷克斯洛伐克驻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代表。我感到高兴的是再次看到一位杰出的外交家参加我们的工作，我在裁军委员会会议期间就有幸和他结识。

今天我代表团准备谈谈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问题。

摩洛哥代表团一再表示，缔约一项禁止在任何地方由任何人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重要的。我们一直强调作为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所负有的责任。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尊敬的苏联代表2月18日的发言，认为其他核武器国家是否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对于这一条约的生效不是根本的。

我在3月4日的发言中提到自1979年委员会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项目列入议程以来，委员会一直在这问题上陷于僵局。我希望今年这个问题会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现在看来，大家所抱的希望似乎正在变成现实。

目前的形势已经大大不同于尊敬的美国和英国代表在1982年3月11日发言之前的形势了。

对这两份发言的初步分析表明下列事实：

首先，现在它们一致认为有必要在我们工作的这一阶段设立一个讨论议程项目1的附属机构。正如21国集团一直希望的那样，我们也希望这一机构将是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斯卡利先生，摩洛哥)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裁军领域的责任、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中的责任的重要性问题，他们的意见也是一致的。关于这一点，尊敬的美国代表的发言是明确的。菲尔兹大使说：“美国完全同意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必须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他还说：“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讨论同所有国家的重要安全利益有关的每一个问题，其中包括管制、裁减和最终销毁核武器，”并说：“裁军谈判委员会是所有的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加的唯一裁军机构，是处理各国都关心的核裁军问题的恰当论坛。”

这两个代表团都建议，附属机构应集中力量讨论核查这个主要问题。美国代表团具体指出，该机构应负责审查并确定与核查有关的问题。全面禁试条约应处理这些问题。至于英国代表团，它希望附属机构中的讨论不仅将揭示核查问题的性质，而且将表明该问题可得以解决的具体办法。

我们理解，这意味着应提请工作小组处理一个带有政治性质的问题，而不是处理属于专家小组职权内的核查的技术方面问题。

我们大家知道，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研究这些方面已将近六年了，该小组在瑞典杰出的埃里克森博士的领导下，在这一领域中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我们在美国和英国代表团的发言中注意到的三个要点可归纳如下：

设立一个工作小组；

重申委员会的职责；

开始一个政治性质的进程。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欢迎美、英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委员会中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它将导致就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摩洛哥代表团意识到核查全面核禁试条约遵守情况的问题是这类条约的重要因素，认为对此问题的审议可成为就该条约进行谈判的起点。

虽然美、英代表团说明理由希望委员会能成功地摆脱以前几年的困境，但它们也提出了许多问题，特别是关于所提议的工作小组的职权问题。这些问题现在正由起草小组进行讨论，该小组是由你，主席先生主持的并向所有代表团开放的。摩洛哥代表团将尽一切努力帮助澄清这些问题。

(斯卡利先生，摩洛哥)

我们相信，只要大家抱着良好的愿望，委员会是能够就该工作小组的职权尽快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这样也就是朝着谈判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向前迈进了一步。你们知道，两年前当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设立的时候委员会所处的情况也是如此。虽然该小组尚未取得确实的成果，但现在它正在进行严肃的谈判，以期拟定一项禁止这些武器的公约。

主席先生，在这一方面我想对你表示我诚挚的谢意，感谢你在非正式协商以及议程项目 1 工作小组职权的起草小组中所作的不懈努力。

现在我想谈谈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我们满意地看到这个事实：该问题特设工作小组能够克服去年出现的困难，即如何对待与该条约的禁止范围有关的所有问题。能够取得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各代表团表现了灵活性和开朗的态度，它们决心不把禁止范围只局限所谓的放射性武器本身，而是把攻击和平核装置也列入禁止范围之内。我想强调指出尊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韦格纳大使作为该工作小组主席发挥了特别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使相反的意见达成妥协方面是如此。在此我们对主持这一工作的方法表示诚挚的祝贺。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同意分开审议放射性武器公约的两个方面，以此作为一种可能的程序，并想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公约必须包括禁止攻击和平核装置的规定。1981年6月，以色列攻击位于伊拉克塔穆兹的和平核电站一事为我们的意见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我们必须寻求直接而准确地对这些武器下定义的积极方案。

我们仍然认为，迅速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是对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 所作的努力的一个宝贵贡献。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想说，我们对我们杰出的同事和朋友、罗马尼亚大使马利塔的高任感到多么的遗憾。

主席先生，正如你正确地指出的，我们了解他的智能和品德的人无疑会很想念他的。我们祝马利塔大使在新的重要岗位上一切顺利。

主席：我感谢摩洛哥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话。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昂克林克斯大使阁下发言。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这是你主持的最后一次委员会正式会议，我想这样说还是不错的。因此，我愿对你主持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一重要月份的工作的方式表示感谢。月初，我们对你的才能、智慧和经验表示过赞扬，我可真心诚意地说，你并没有使我们失望。在我们的交谈中，我们有时会想，你是不是从马希阿瓦利、卡弗尔或威尼斯共和国首席行政官那里继承了外交智慧，但我并不认为现在我们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我只想对你主持我们工作的富有想象力和熟悉的方式表示赞赏。

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工作的特点是，我们一直把重点放在我们设立的四个工作小组的活动上，鉴于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召开，我们希望这几个小组将取得重大进展。

今天我想谈的不是已经设立了工作小组的项目，而是这以外的两个问题。由于各种原因，最近几周内，这两个问题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

第一个是关于禁止核试验。裁军谈判委员会第一次同意一项程序性的方案，即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这将使委员会能在适当的情况下，就这种禁止进行谈判而奠定基础。委员会内就设立这一工作小组的问题正在出现协商一致的意见，这是本届会议的一个令人注目的特点。主席先生，这就是为什么我要重复比利时代表团对你就工作小组职权方案进行协商所表示的全力支持。

我们并不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小组是进行学术交流的适当场所。相反，我们认为工作小组应能有效地处理它们面临的各种问题。这种有效性对于成功地就禁止这些武器达成一致意见是必要的。

关于禁止核试验，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集中精力于那些困难最大的问题。这实际上意味着核查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就全面核禁试进行谈判的障碍，在分别的会谈中就此问题的谈判的最新估计已于1980年6月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第CD/130号文件）。

核查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各项协定的遵守情况的重要性，随着各种情况而各不相同。这在很大的程度取决于禁止的具体内容。1963年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不会产生任何特别的核查问题。因此在不包括有关核查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缔结这一条约，其原因无疑就在此。主要依靠国家核查手段就能容易地核查这一条约。但是，当禁止的对象较为含糊不清时，情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

况就大不一样了，正象全面核禁试一样。正如我的巴基斯坦和澳大利亚的同事们早就指出的，这种禁止可以适当地成为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1段设想的对全面条约的执行范围。因此，全面核禁试的中心问题显然是核查问题。

三边谈判的经验应成为我们就这一问题进行工作的重要因素。如果这项就其定义来说具有政治和法律性质的工作能适当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所积累的经验，那么这将是有益的。修改该小组的职权对于委员会工作小组的工作可能是一个有益的贡献。例如，它可以考虑为核查全面核禁试的遵守情况而采取的必要的侦察方法——特别是地震的和大气层的侦察方法。它也可决定实施这些方法所需的手段：国家手段和国际手段。在这一方面，它还可考虑核查和申诉程序所需的组织机构。

我同意我的澳大利亚和苏联同事们早先就此问题的发言，我也要强调指出，我们非常关心的是，不要由于过多地考虑我们即将设立的工作小组的职权的措辞而失去可能开始导致核禁试进程的机会。

今天我想谈的第二个问题是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我们高兴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同意在不远的将来就此问题进行非正式的会议。

虽然我们这么说，但我们承认，并不是委员会议程中的一切项目都有可能加以谈判。这个问题是个新项目，委员会首次讨论这个问题，这是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影响到我们各国的安全。在这开始的阶段，委员会有必要探索这个问题。

讨论这一问题的义务产生于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第80段。早在1979年，意大利就在其提出的第CD/9号文件中建议讨论这一问题。上届联大通过了两项决议——没有任何人反对这两项决议，其中一项，即第36/97 C号决议是由比利时参加起草的——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因此，我们的目标应该是想办法逐渐弥补现有国际立法中的空白。

目前，这类立法主要依靠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如能考虑到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以及1972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对外层空间的影响，也将是有益的。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

我们应进一步考虑是否能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设立一个国际卫星监测机构这两者联系起来。这是比利时参加起草的联大第34/83E号决议的主题。

我们认为，一开始，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目标应是就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而可核查的协定进行谈判。在目前阶段，这类系统构成了可辨认的破坏稳定的最大威胁。

事实上，反卫星武器可严重地危及旨在保证尊重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手段。

还应特别注意核查这类禁止的方法——我再次提及禁止的问题。这将包括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武器观念的定义。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即将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将有可能澄清一些此类问题。

我认为，如果委员会能根据其优先地位考虑最适当的程序性安排，使我们能在夏季会议时最有效地开始讨论，那么这也将是有益的。

主席：我感谢比利时代表的发言，我还应感谢他对我讲的一番友好的而过奖的话。他的这席话无疑体现了友谊的精神，对此我向他表示特别感激。

今天登记的发言到止结束，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吗？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阁下要求发言。现在我请他发言。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谢谢你，主席先生。我要求发言，想作小小的事实纠正。如果我刚才根据俄文翻译理解正确的话，比利时大使昂克林克斯先生在发言中认为禁止核武器将取决于核查和遵守问题的解决。作为三年多来参加苏、美、英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三边谈判的苏方代表，我必须指出这是不符合事实的。我想援引美国参加禁止核武器试验谈判的代表团团长保罗·沃恩克先生权威性的话，他在今天出版的《国际先驱论坛报》上撰文说，“从逻辑上说，自1977年年中以来美国与苏联和英国进行的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一结束，就可开始实施冻结。”他接下去讲的话更为重要：“现在阻碍一致同意全面禁止核爆炸的是必要的政治意志。”我认为沃恩克先生的说法是正确的，而昂克林克斯先生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昂克林克斯先生（比利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在我发言后，我的朋友伊斯拉耶利安大使会来指责我。但是，我还是很高兴地答复他。我所能做的只是重新宣读一下我发言中的有关段落，这一段落由一句话所概括了：他表示反对的正是那句话，这是句关于核查问题的话。这个问题一直阻碍着通过分别会谈进行的关于彻底禁止核试验的谈判，对这一谈判的最新估计是1980年6月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就我来说，我并不是象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刚才所做的那样从个别作者处得到资料的，我们是从载入第CD/130号文件的关于三方会谈的报告中得到资料的。就在那一报告中我们发现，核查领域显然是三边谈判各方未能成功地达到一致意见的领域。正是从这一报告中我得出了刚才所说的结论。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请允许我再次简短地援引沃恩克先生的话。他说：“现在阻碍一致同意全面禁止核爆炸的是必要的政治意志”。我认为沃恩克的话是正确的。

主席：我对苏联代表表示感谢。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希望发言，那么就象我在这次全体会议一开始时宣布的，我想把载入“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报告”的建议提交给委员会通过，这份报告已作为第CD/260号文件散发。特别是，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建议其下次会议应于1982年8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则认为委员会通过了该特设小组的这些建议。
就这么决定了。

主席：尊敬的同事们，因为这是三月份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所以我要向你们大家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你们所表示的合作精神，以及你们对我讲的许多友谊的话。由于大家的协助和友好态度，我们才有可能就相当多的实质性问题进行非常有益的意见交换和谈判。同时，四个特设工作小组在其各自主席的干练指导下加紧了各自的工作，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三月份的特点无疑还表现在就议程项目1

(主席)

“核禁试”问题进行的审议工作。因为委员会委托我履行就此问题进行私下协商的任务，其要我主持起草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目前正在拟定一个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草案——我尽了一切努力以保证在处理这一多年来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一直集中的优先问题时能取得积极的进展。我认为，自那时以来一直在进行的紧张谈判在相互理解就此问题的各种立场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真诚地希望，这些谈判的继续将尽快导致积极的结局。为此目的，我谨向所有代表团呼吁，竭尽全力设法达到我们大家期望的结局，以利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方面的活动。

请允许我说，主席的特权之一是在与秘书处密切联系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正因为如此，我才能充分地认识到了委员会秘书贾帕尔大使的惊人才干和品质。我谨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这种谢意反映了我最诚挚的感情。在我担任主席的一个月里，贝拉萨德圭先生的指导和帮助也是极为宝贵的；我想告诉他，我对他在这一时期的帮助是多么的赞赏。我还要感谢秘书处的所有成员以及口译和笔译们，我是十分赞赏他们的才能和献身精神的。最后，我谨向接替我工作的日本大使大川表示极其热烈的良好祝愿，祝他在履行其职权时一切顺利。我认为委员会值得高兴的是，它能在其工作的这一重要时刻由大川大使这样一位杰出的和有才干的同事来担任其主席。我相信，在他的指导下，委员会将能尽可能高效率地完成其工作，并能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交一份有意义的报告。

根据我们本周的时间表，紧接着这次全体会议，委员会将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议程项目7“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们将再次讨论本届会议的闭幕日期以及委员会的组成问题。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下次全体会议将在1982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现在休会。

会议于下午3时50分散会。

×× ×× ×× ×× ××